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办理流程

✧ 办事流程

用户提出需求
准备材料

→ **递交申请报告**
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资料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动植物检疫监管处审批

↓

熟悉办理流程 →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网站：进入互联网+海关栏目，查阅“动植物检疫”办事指南与相关政策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关于推广京津冀沪进境生物材料监管试点经验及开展新一轮试点的公告》（2017 年 94 号公告）等有关政策，准备相应材料。

↓

准备申报材料 → ★**申请报告需用户签字确认，经院系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1、进口实验动物：①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指定隔离检疫场使用申请表”；②填写“进境植物及其产品、特殊生物材料生产加工存放单位及隔离检疫场所考核情况表” （按考核情况表要求准备递交材料）；③递交经院系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院系公章的申请报告

2、进口动植物产品：①需填写“进境植物及其产品、特殊生物材料生产加工存放单位及隔离检疫场所考核情况表”；②递交经院系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院系公章的申请报告；③防疫管理制度、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平面图、实验室资质证明文件（按考核情况表要求准备递交材料）

3、进境植物及其产品：递交经院系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院系公章的申请报告

↓

资料审核通过后，用户老师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登录上海海关“进境（过境）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系统”，提交网上申请

↓

★ 在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之前，通知境外发货人先不要发货，以免货到口岸后无法办理报检报关手续。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要求，通知发货人附上相关检疫报告。

↑

审批通过后，用户方可签订贸易合同或者协议